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进入浙江省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任 职 资 格 申 报 与 评 审 管 理 服 务 平 台

（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具体操作见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首页，下载“个人用户操作手册”），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职称申报。**申报人员根据相应申报条件，选择“2024年度宁波市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正常申报、转评和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类）”或“2024年度宁波市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自评分申报类）”，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省内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 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4.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

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

**6.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

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中专业业绩内容必须与提取的业绩材料内容一致。

**7.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第1点（3）规定的申报人员填写）、《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标志性业绩申报表》（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第2点规定的申报人员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证明材料》、其他需要上传的附件，可以在其他栏中上传。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应填写《新增业绩情况报告表》，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个人业绩佐证材料要求。**

1）专业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提供相应的验收文

件及相关资料;

2）专业业绩应提供项目、课题、工程批复或立项文件，以及相关材料；

3）申报人实际参与项目、课题情况佐证材料;

4）所有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专业业绩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5）按《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佐证材料。

**9.缴纳费用。**申报人员在收到缴费短信提示后，登录系统缴纳评审费用。中推高评审费150元/人，高级评审费280元/人（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

**10.报送评审表。**待网上申报材料资格审核完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1式3份，A3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宁波市水利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366号）。